

# 發受書信

## 壹、前言

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，除禁止接見收容人外，於完成新收程序，配入場舍後即可寄發書信及收取書信。

## 貳、發受書信次數及對象

未編級及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寄發書信 1 次（任一天）。

第三級受刑人每 4 日寄發書信 1 次。

第二級受刑人每 3 日寄發書信 1 次。

第一級受刑人每日原則上寄發書信 1 次。

對象部分：未編級及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發受書信。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，得准其與非親屬（朋友）發受書信。

## 參、注意事項

發受書信應使用中國文字，不得使用符號及暗語。但盲啞之收容人得使用點字；外國籍或無國籍之收容人，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文字。